##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

陕政办发[2024]22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陕西省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31日

## 陕西省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,进一步加强我省地下水保护和管理,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,到 2025年,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有效落实,全省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 30.29亿立方米以内,地下水位基本维持稳定,取用水计量率达到 70%以上;到 2030年,全省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 28.28 亿立方米以内,地下水位保持稳定,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地下水的体制机制

全面建立,地下水保护管理各项措施有力落实,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规范,实现地下水资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,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- 一、加强地下水调查评价与规划。开展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和周期调查评价,周期调查评价中,地下水超采(载)治理地区每5年开展1次,其他地区每10年开展1次。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,作为节约、保护、利用、修复治理地下水的基本依据。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要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、流域综合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。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当包括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、区域水文地质条件、保护利用目标、总体布局和主要任务等,对辖区地下水合理利用、有效保护及治理修复等作出系统部署。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行业专项规划,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等涉及地下水的内容,要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保护要求相适应,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,并进行科学论证。
- 二、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刚性约束。坚持以水而定、量水而 行,强化地下水资源刚性约束,严格执行地下水取用水市、县、 区总量控制指标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

应。在相关规划决策、项目建设布局以及区域发展中,优先利用 地表水,限制开采地下水,鼓励使用非常规水。科学规范统计地 下水取用水量,以县级行政区为统计单元,真实准确反映县(市、 区)地下水实际开采强度,严禁在市级行政区内以非超采县(市、 区)的剩余指标冲抵超采区的超采水量。地下水现状取用水量未 超过控制指标的县(市、区),要着力巩固压采成果,坚决防止 用量反弹;地下水现状取用水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县(市、区), 要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,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,确保按期达到 控制目标值。

三、严守地下水位控制红线。对地下水位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测,全面落实地下水位红线管控。持续强化城区、超采(载)区、农灌区、水位下降区等区域地下水位监测,加强地下水位动态分析、监测成果转化和超前预警,健全地下水位研判会商、督导帮扶、提醒约谈等工作机制,定期通报超采(载)、地下水位持续下降等重点区域地下水位变化情况,加强跟踪监管,督促整改落实,保持合理地下水位。

四、做好地下水储备和应急水源管理。开展地下水战略储备利用、储备制度建设、储备区确定等基础研究,编制地下水储备方案,明确储备布局,划定储备范围,制定应急动用地下水储备



预案。推进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建设,建立健全生活应急、农业 抗旱等地下水取水工程名录,制定应急预案,确保需要时正常使 用。应急取水结束后,要立即停止取水。未经批准不得将应急备 用地下水水源转为常态供水水源。

五、加强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建设。加快推进地下水取水工 程计量设施安装,持续压实取用水户计量建设主体责任,建立用 水台账, 形成系统完备的监测计量体系。对新(改、扩)建地下 水取水工程,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。对应安装而未安装计量设 施的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,应当限期安装。对取用地下水年许可 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、超采(载)区年取用地下水量 1 万立方米 以上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,并实时上传数 据。对管径20厘米以上农业灌溉机井,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 的应当全部安装。管径20厘米以上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 及管径 20 厘米以下的农业灌溉机井,积极推行"以电折水"计 量。到 2025 年,实现工业、生活、服务业等地下水取水工程计 量率 100%, 管径 20 厘米以上农业灌溉机井"以电折水"计量率 70%以上。

**六、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。**进一步强化地下水资源论证 和取水许可管理,超过地下水取水总量或者不符合地下水位控制



指标要求的地区,暂停审批新增取水项目;地下水取水总量达到 控制指标 90%以上或者地下水位连续下降的地区,从严审批新增 取水项目。黄河流域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。未经批 准不得擅自改变地下水取水用途,确需变更的要重新进行水资源 论证,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。开采地热水、矿泉水应当加强与矿 产资源等规划衔接, 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。在有富余地下水取 用水量指标的县(市、区),鼓励采取挂牌、拍卖等方式有偿取 得地下水取用水权。

七、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保护。切实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, "一地一策"科学制定超采综合治理方案,健全完善节水制度和 节水激励机制,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,积极落实节水改造、水源 置换、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,加大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停力度,健 全治理评估机制,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推进回补涵养地下 水,逐步实现超采区地下水采补平衡。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 高耗水行业,大力推动非常规水和雨洪资源利用。限期逐步封停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且能满足用水需求的自备井(特殊用水除外)。 加快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划定工作,禁止开采区内除 应急、监测、勘探、试验少量取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,限制开采 区内除上述用水情形外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,并逐步削减地下水



取用水量。西安市、咸阳市等地表水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地下 水超采(载)治理重点区域,应当逐步封停地下水水源地或者转 为应急储备水源。

**八、规范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**。坚持统筹规划、系统论证, 科学优化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,落实取水工程登记制度,加强取 水工程施工方案审查,强化取水工程建设管理,确保取水工程按 照批准的方案实施。地下水取水工程报废、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、 试验任务,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 行封存或者封填。健全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督管理机制,常态化开 展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登记,建立台账,动态更新,推行"二维 码"应用和"一井一码一档"管理,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督, 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管理。

九、加强疏干排水管理。矿产资源开采、地下工程建设疏干 排水, 应当安装取(排)水计量设施, 建立健全取(排)水台账。 对开挖深度超过区域地下水第一个稳定隔水层或者年排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,应当依法备案。年疏干排水量5万立 方米以上的,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,并按规定报送疏干排水量 和水位状况。疏于排水要优先利用,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,要限 期整改。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确需外排的,应当经处理满足相

关管理要求后达标排放。到 2025 年, 黄河流域矿井水利用率达 到 68%以上。

十、加强取水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。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,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。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,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,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,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。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,年许可取用地下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,并实时上传数据。

十一、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。组织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,推动将划定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,明确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,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、分级防治。健全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,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。围绕化工产业集聚区、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、垃圾填埋场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等,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防控,试点开展化工园区、在产企业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。加强含水层裸露区、连通区、水源涵养区、地下水储备区等区域保护。科学制定矿山油气开采区等高风险区域防渗漏措施,合理使用农药、肥料、农用地膜等农业投入品,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。多层含水层开采、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。人



工回灌补给地下水,应当符合相关水质标准,不得使地下水水质 恶化。

**十二、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体系**。优化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 布局,强化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动态管理,提升监测数据质量, 定期发布监测信息。在地下水超采(载)区、集中式地下水水源 地、矿山油气开采区、生态脆弱区等区域加密布设地下水监测站, 在山丘区、行政边界等监测空白单元补充监测站,提高监测设施 覆盖面, 提升地下水监测信息化水平, 建立统一完善的地下水监 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。

**十三、突出抓好地下水监督执法。**加强地下水资源监管与水 行政执法协同,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与检察公益诉讼协 作,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,依法打击非法取用、超采地下水 和破坏监测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,规范取用水秩序。对地下水超 采(载)、地下水位连续下降等重点区域,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, 采取有力措施,切实推进问题整改。

十四、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保障。全省各级政府是地下 水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,要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,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统筹协调,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省级有 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协作,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要拓宽渠道



## 🦲 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推动建立政府引导、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元化 投融资机制,保障地下水管理、超采(载)治理、污染防治和监 测站网运维等工作落地见效。将地下水管控指标落实、地下水位 变化等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、河湖长制考核。加 强地下水涵养保护、污染防治等科学技术研究、推广和应用,积 极开展煤矿开采区"保水采煤"技术攻关。建立从事地下水保护、 节约、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,强化结果运用。加强宣 传教育,提高社会公众地下水保护意识。